

附錄十一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計畫基地  
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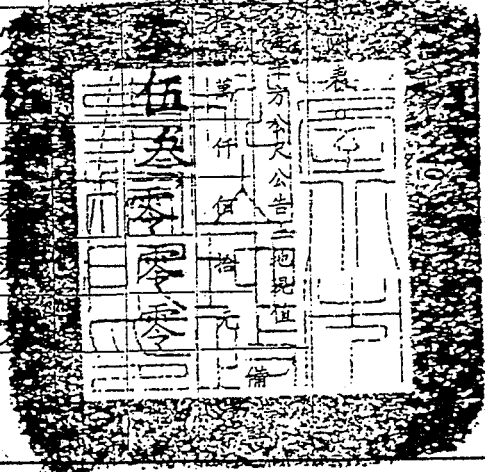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地價證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

北市松地

一、項准 於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申請發給下列土地地價證明，

區段	小段	地號	公告地價	公告地價
南港	壹	559	拾萬零捌仟零元	拾萬零伍仟零元
南港	壹	551	拾萬零捌仟零元	拾萬零伍仟零元
南港	壹	547	拾萬零捌仟零元	拾萬零伍仟零元
南港	壹	541	拾萬零捌仟零元	拾萬零伍仟零元
南港	壹	618	拾萬零肆仟零元	拾萬零肆仟零元
南港	壹	618-5	拾萬零肆仟零元	拾萬零肆仟零元



二、右給陳思元先生公司

三任 沈永祥

本證明書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執行

說明：一、表列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欄所列地價，僅證明該筆土地當年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表記載之地價（土地現值）。  
 二、本證明書如經塗改或以影印本等應用時，如有利害關係本所概不負責。  
 三、地價金額應以中文數字大寫，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填寫。  
 四、一坪等於三·三〇五七九平方公尺。

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地價證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

北市松地

一、項准

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申請發給下列土地地價證明，

區段	小段	地號	公告地價	公告地價	公告地價	公告地價
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
南港南港	壹	618-8	83	零壹捌叁零零	83	零伍叁零零零
南港南港	壹	618-9	83	零壹捌叁零零	83	零伍叁零零零
南港南港	壹	621	83	零貳叁伍零玖	83	零陸柒貳零零
南港南港	壹	632	83	零貳伍陸玖貳	83	零柒肆壹零伍
			以下空白			

二、右給陳思元先生公司

主任 沈永祥

本證明書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執行

說明：一、表列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欄所列地價，僅證明該筆土地當年期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表記載之地價（土地現值）。

二、本證明書如經塗改或以影印本等應用時，如有利害關係人所不負責。

三、地價金額應以中文數字大寫，如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填寫。

四、一坪等於三·三〇五七九平方公尺。



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地價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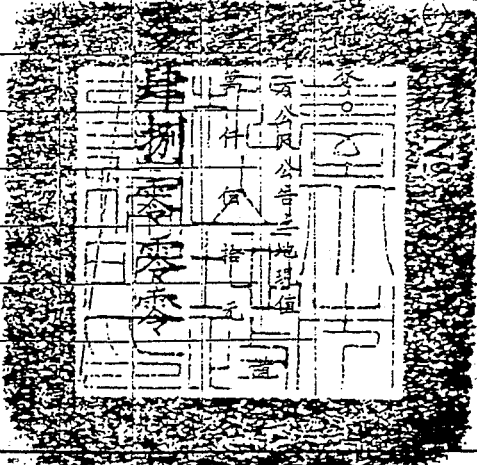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17 日

北市松地

一、項准

於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申請發給下列土地地價證明，

區	段	小段	地號	公告 年期	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	公告 年期	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公告 年期
南港	南港	壹	501 <sub>2</sub>	83	零壹柒肆零零	83	83	83
南港	南港	壹	501 <sub>3</sub>	83	以下空白	83	83	83



二、右給 陳思元 先生 公司

主任 沈永祥

本證明書依分層負責  
規定授權承辦人法行

說明：一、表列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欄所列地價，僅證明該筆土地當年公告地價（土地現值）表記載之地價（土地現值）。

二、本證明書如經塗改或以影印本等應用時，如有利害關係人所不負責。

三、地價金額應以中文數字文寫，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填寫。

四、一坪等於三·三〇五七九平方公尺。

82. 12. 800本 (2×50)

No 012422

11-4